

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）、《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准确、更可靠、更真实；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爱群

2015年1月1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洪涛

2015年1月1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袁 泉

2015年1月12日